

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須知

紙本送件

甲、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（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）

一、申請書。（如為 2 人以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）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rademarks/588.html>

◎或逕向本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洽購，電話：（02）23767164、23767165。

◎或郵政劃撥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二、申請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無需繳納規費。

◎如需補繳申請規費，請勿使用本申請書，應自訂來文以紙本送件。

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 ATM、網路轉帳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商標註冊案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。

5. 約定帳號自動扣款：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，經開戶銀行核驗通過並通知本局後，即可使用該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。

三、附表：利用本申請書補正商標圖樣，浮貼與申請書上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。

◎一般平面商標：浮貼 5 張商標圖樣，長寬為 5-8 公分。

◎聲音商標：浮貼 5 張五線譜或簡譜圖樣，長寬由申請人自行調整，不受 5-8 公分限制，但不得超出 A4 直式紙張版面。

◎立體商標：浮貼個別視圖各一式 5 張，長寬為 5-8 公分。

◎動態商標：浮貼個別圖像各一式 5 張，長寬為 5-8 公分。

◎全像圖商標：浮貼個別視圖各一式 5 張，長寬為 5-8 公分。

四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經該國政府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，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節譯本。

五、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：經該展覽會主辦者所發之參展證明文件，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節譯本。

六、商標陳述意見書：申請人接獲通知補正函或核駁理由先行通知，向本局提出申覆，得利用本申請書陳述意見。

七、具結書：辦理註冊前變更申請因印鑑變更（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）：

1. 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具結書。

2. 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具結書。

八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◎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。

◎前項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，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九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 1 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
◎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，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十、補送申請證明標章之附件：

◎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。

◎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◎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、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。

十一、補送申請團體商標之附件：

◎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◎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十二、補送申請團體標章之附件：

◎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◎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書及其電子檔光碟片（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
十三、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（申請產地團體商標或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）。

十四、補送註冊申請案分割之附件：分割後之商標註冊申請書正本（含相關文件）。

十五、補送註冊前變更申請書之附件：變更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其他本申請書未列舉之補正事項，請自訂來文以紙本送件。

十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乙、填表說明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本申請書僅限使用於補送註冊申請案之文件；註冊後異動案、爭議案、延展案之補正或函覆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◎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（02）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（可免填）

說明：

◎本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表，僅供各種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、團體標章申

請註冊案、註冊前變更、註冊申請案分割、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等補送文件申請之用。

其餘註冊後商標異動案、商標爭議案、商標延展案補送文件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◎使用本申請書無庸繳納商標規費。補繳規費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團體商標 ☐團體標章 ☐證明標章

說明：

請將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及商標種類填入適當之欄位，務必填寫正確。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或外國之法人團體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人類價值教育協會、西班牙商寶石鑑定協會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 2 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 1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代理人欄：

- ◎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- ◎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代理人須具備「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」或「商標代理人」之資格，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，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。
- 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：
 -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-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◎「登錄字號」
 - 1.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，例如為：TT000101。
 - 2.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，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，律師字號例如為：TL000056、會計師字號例如為：TC000066。
- ◎「地址」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- ◎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肆、補送文件

請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，並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

- ☐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- ☐載有本件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。
- ☐商標樣本。
- ☐商標陳述意見書。
- ☐委任書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☐附中文譯本)。
- ☐具結書。(印鑑遺失具結書)
- ☐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(證明標章之附件)
- ☐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。(證明標章之附件)
- ☐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(申請產地團體商標/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)

檢附)。

- ☐ 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、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。(證明標章之附件)
- ☐ 使用規範書 (☐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☐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☐ 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☐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(團體商標、團體標章之附件)
- ☐ 分割後之商標註冊申請書正本(含相關文件)。(註冊申請案分割案之附件)
- ☐ 變更證明文件。(註冊前變更申請書之附件)
- 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說明：

提出申請時，所補送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。

伍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-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簽章及具結欄：(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)

1.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

- 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，並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。

2.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- 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
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
- 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